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分派之 分派再投資計劃

董事會已批准並欣然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該計劃之詳情，據此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下列形式收取中期分派：(1)新基金單位；或(2)每基金單位現金分派134.89港仙；或(3)結合現金及新基金單位收取分派。

載有該計劃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進一步公告將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每新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及將予發行之最高新基金單位數目。

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宣派每領展房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134.89港仙之中期分派(「中期分派」)，並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派付。董事會亦已批准一項分派再投資計劃(「該計劃」)並欣然宣佈該計劃之詳情，據此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按照下列形式收取中期分派：

1. 以按發行價(定義見下文)折算之新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收取分派；或
2. 以每基金單位134.89港仙之現金收取分派；或
3. 結合現金及新基金單位收取分派。

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並將於該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之通函(「該通函」)內。

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應收新基金單位的基準：

- (a) 發行價(「**發行價**」)，相等於基金單位由(及包括)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惟受限於領展房託之信託契約；
- (b) 每基金單位134.89港仙之現金中期分派，加上任何承前之應收分派餘額；及
- (c) 於記錄日期(即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由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

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應收新基金單位之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 \times \text{每基金單位之現金中期分派} \\ & \quad + \text{任何承前之應收分派餘額} \\ & = \text{可供選擇新基金單位之最高應收分派}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將予發行之} \\ & \text{最高新基金單位數目} \\ & \text{(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end{aligned} = \frac{\text{可供選擇新基金單位之} \\ \text{最高應收分派}}{\text{發行價}}$$

領展將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之交易時段結束後作出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每新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及將予發行之最高新基金單位數目。

領展房託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基金單位之上市及買賣。

不足一整個新基金單位將不予發行。該等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選擇收取最高數目之新基金單位以代替現金分派，或倘應收分派不足以收取一整個新基金單位，則可能出現應收分派餘額，此乃按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持有量計算可供選擇新基金單位之最高應收分派與按發行價計算將向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之新基金單位之現金等值總額兩者間之差額。任何分派餘額將以港元結轉(不帶利息)並將計入下一次分派再投資計劃中可供收取之分派(如適用)，以釐定於該情況下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收取之新基金單位數目。

新基金單位於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基金單位享有**同**等地位。為免存疑，由於該等新基金單位將於記錄日期後發行，其將不符合資格享有中期分派。

預期現金分派之支票及新基金單位證書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過往已作出常設指示者外，該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且擬全數以新基金單位形式，或部分以新基金單位及部分以現金形式收取中期分派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儘快填妥、簽署及交回該通函隨附之選擇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截止時間**」)前送達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收到選擇表格。

過往曾作出(及未曾撤銷)常設指示以根據該計劃收取新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若擬全數以現金形式，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基金單位形式收取中期分派，必須儘快填妥、簽署及交回該通函隨附之撤銷通知書，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時間前送達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以確保其收到撤銷通知書。

該計劃須待就中期分派將予發行之新基金單位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未能符合該條件，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而中期分派屆時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領展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敦勤

執行董事

王國龍(集團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明陽

包貝利

蒲敬思

陳耀昌

翁郭雪梅

顧佳琳

龔楊恩慈

裴布雷

吳麗莎